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苗秩字第20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被移送人 徐聖博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栗警偵字第11500107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聖博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徐聖博於民國115年2月14日0時1分3秒至同年3月18日1時24分1秒止，於深夜數次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關係人林貴金住處之電話（真實地址、電話詳卷），以此方式滋擾住戶安寧，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等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關係人林貴金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又該款所指「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否，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即不因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人與受其滋擾之住戶間有無其他糾紛存在而異其認定，祇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住戶故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而為達

01 到干擾該住戶結果之滋擾行為，即足當之。查被移送人僅因
02 與關係人之配偶間財務糾紛，遂於夜深人靜時分，撥打關係
03 人住處電話多達6次（115年2月14日0時1分3秒、0時2分6
04 秒、同年月17日0時2分15秒、115年3月17日0時44分48秒、
05 同年月18日1時22分43秒、1時23分54秒），有前揭證據為
06 證，是被移送人之行為，已騷擾、影響關係人居住之安寧秩
07 序，踰越社會合理表達自身不滿情緒之限度，自構成上開所
08 稱之「藉端滋擾」行為無疑。

09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於深夜撥打數通家用電話方式藉端滋擾住
10 戶，擾亂社會安寧，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其違序行為對於
11 社會安寧之妨害程度，兼衡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高職畢業、
12 從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
13 鍰。

14 五、移送意旨另以：關係人住處遭人扔灑冥紙，疑為被移送人所
15 為，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
16 經查：

17 (一)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
18 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
19 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
21 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
22 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
23 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
24 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
25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
26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
27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8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9 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係以關係人林貴金

01 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截圖為其主要論據。觀諸卷附
02 監視器影像截圖（本院卷第21頁），僅可見一名身穿深色長
03 袖衣褲、頭戴安全帽之人背對監視器至關係人住處家門口前
04 扔灑冥紙，然因夜間光線昏暗，全程未能辨識該人之髮型及
05 五官面貌，無從證明上開扔灑冥紙之人即為被移送人，又本
06 件被移送人未曾自白為上開違序行為，關係人亦僅係猜測扔
07 灑冥紙之人為被移送人，是卷內查無其餘證據足資證明被移
08 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從而，依卷內證據資料，本院無從
09 認定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
10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即非有據，因此行
11 為與上開違序行為部分具有接續之實質上一行為之關係，爰
12 不另為不罰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呂 彧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附錄處罰法條：

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2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
24 罰鍰：

25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26 場所者。